

证券代码：301555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6,215.00万元已到期，现公司拟向该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0万元（含人民币6,300.00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保理e融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关联方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证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036788号，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法定代表人：游仲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247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纸质包装箱、包装盒及加工瓦楞纸板，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126.78 万元、净资产 3,115.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5.19 万元、净利润 177.72 万元

关联关系：香港惠利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游仲华（公司现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且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3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保理 e 融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关联方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证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6788 号，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公司关联方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租赁厂房）金额共计 403.82 万元（202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金额），除此之外，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215.00 万元（含人民币 6,215.00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五、审议程序与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游仲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康耀伦先生作为游仲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关联方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关联方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七、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